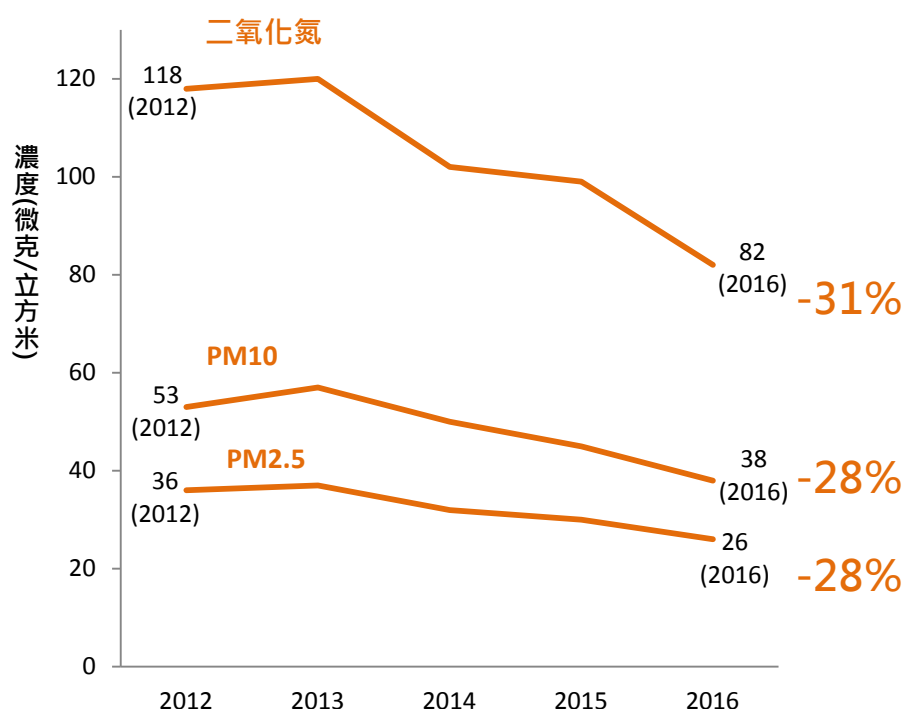


環保及保育

- 2013 年，公布《清新空氣藍圖》，推展全面的改善措施。過去五年，空氣中的主要污染物已減少約三成。

路邊空氣質素



- 2013 年推出切合本港健康風險情況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2014 年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引入法定機制每五年最少檢討一次。2016 年 5 月展開第一次檢討。
- 2014 年實施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截至 2017 年 4 月底，超過 52 000 輛已被淘汰。
- 2015 年，《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生效，規定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時轉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燃料，香港是亞洲首個實施這立法規定的城市。

- 2015 年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延展五年；由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底，共資助 800 多個項目，繼續推動區內的港資企業，透過節能減排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2012 年 11 月與廣東省共同訂立 2015 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及 2020 年減排幅度。粵港兩地政府正進行中期回顧，將總結 2015 年的減排成果及確立 2020 年的減排目標，並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 2016 年，與交通運輸部海事局簽署協議，共同推動實施珠三角水域船舶大氣污染排放控制區，擬規定 2019 年 1 月起，船舶進入排放控制區時必須使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燃料，進一步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
- 2013 年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 2022》，並於 2014 年公布《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為未來 10 年廢物管理訂定目標、策略和行動時間表。
- 2014 年，接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框架建議，並積極籌備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批出 3,300 萬元進行相關社區參與項目。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 為了提倡簡約公務，推動惜食文化和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政府的公務酬酢活動鼓勵從儉從簡，主菜數目以六道為限，並採用符合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菜單，包括停止食用魚翅、藍鰭吞拿魚及黑苔（即髮菜）。此外，牽頭推動惜物減廢，在開會及籌備活動時盡量使用可循環再用物料，避免使用襟花、過量裝飾和用完即棄的飲食器皿、用具、瓶裝水等，並安排適當回收。官員在出席活動時，亦盡量免收紀念品、免用襟花等。
- 2015 年起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估計令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一步減少四分之一。
- 2017 及 2018 年分階段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
- 2017 年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加強鼓勵減廢的經濟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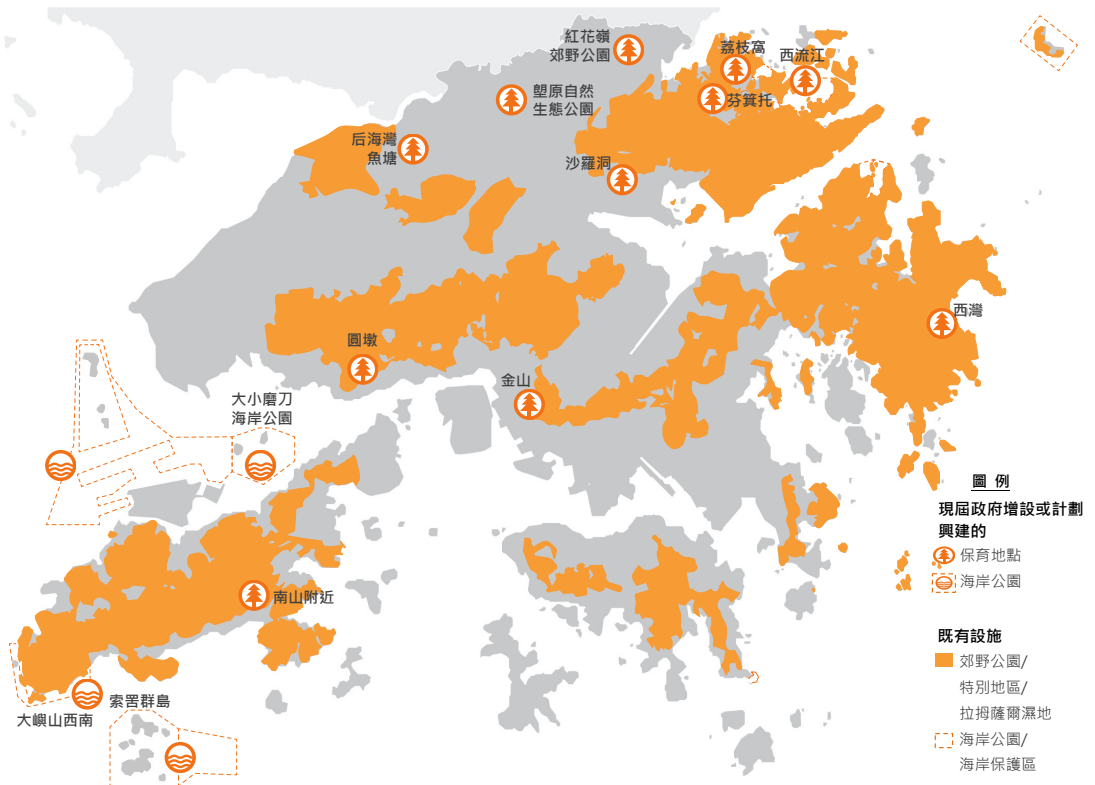
- 2013 年展開「惜食香港運動」，通過「大唯鬼」提醒市民減廢，亦於 2015 年推出「咪睇嘢食店」計劃，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
- 2014 年環保基金開始資助回收剩食項目。
- 2013 年起推出「綠在區區」計劃，逐步在全港十八區各設立一個結合環保教育及支援社區回收的設施。目前，沙田、東區、觀塘及元朗的項目已開始運作，深水埗的項目亦即將投入服務。
- 各個廢物管理設施皆取得良好進展。



- 2016 年，首個大型轉廢為能設施，位於屯門的 T·PARK [源 · 區] 全面投入運作。
- 2017 年下半年，設於屯門環保園的 WEEE·PARK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將開始運作。
- 2017 年年底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預計可以投入運作。第二期已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招標。

- 2015 年，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 10 億元回收基金正式啟動。截至 2017 年 3 月，已建議批出共 85 項申請，涉及資助金額超過 7,000 萬元。
- 2014 年宣布設立 10 億元的「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用途。
- 2013 年，將西灣、金山及圓墩共約 38 公頃「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
- 2015 年，開展把芬箕托、西流江，以及南山附近一帶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有關法定程序，預計 2017 年內完成。
- 2017 年初展開指定紅花嶺一帶約 500 公頃的政府土地為郊野公園的預備工作，預計 2020 年完成有關法定程序。
- 2016 年，完成指定大小磨刀為海岸公園。
- 為推動復育偏遠鄉郊環境，計劃於 2017 年下半年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
- 2017 年 6 月，原則上同意透過非原址換地方式，以大埔船灣已修復的堆填區換取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以長遠保育沙羅洞。有關私人發展商會按現有的法例及機制向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申請所需的批准。

自然保育區



- 2016 年，宣布將立法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並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有關的賦權法案已於 2017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
- 2016 年，公布香港首份城市級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並已撥款 1.5 億元推行計劃。
- 2015 年，就兩家電力公司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於 2018 年屆滿後電力市場的發展諮詢公眾，並於 2017 年 4 月與電力公司簽訂新《協議》，當中條款包括把准許回報率從現行《協議》的 9.99% 下調至 8%；年期約為 15 年至 2033 年底，以提供誘因讓電力公司作出長遠投資更換退役的燃煤機組；引入機制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引入機制更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改善獎罰制度以鼓勵電力公司進一步提升營運表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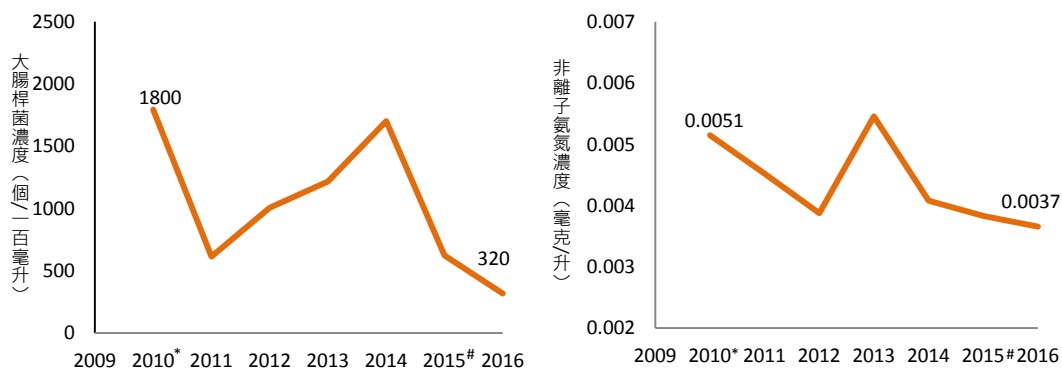
- 2015 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定下 2025 年將能源強度相比 2005 年水平減少四成的新目標。
- 2015 年，發表《香港氣候變化報告 2015》。2016 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並於 2017 年 1 月發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訂定新減碳目標，至 2030 年把本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65%至 70% (絕對碳排放量減低 26%至 36%)，人均每年碳排放量將由近年的 6.2 公噸減至 3.3 至 3.8 公噸。
- 在 2012 年 9 月起，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並於 2015 年收緊標準，提升約 10%的能源效益。
- 2015 年提升「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評級標準，並於 2017 年提出修訂《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把更多電器產品納入計劃。

可再生能源設施



- 2013 年推出「“不要鎢絲燈泡” 節能約章」；2015 年，推出「全民節能」運動以及《節能約章》（包括在盛夏期間把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 24 至 26 度），鼓勵社會各界及市民實踐節能。2017 年推出《「4T」約章》（訂立目標、制定時間表、開放透明、共同參與）框架，鼓勵各界制訂節能目標和時間表，以及分享節能措施。
- 2016 年推出首份《戶外燈光約章》，逾 4 800 個物業和店舖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
- 2015 年年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全面啟用，將維港兩岸的污水全面截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大幅改善維港水質。

改善維港水質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前期消毒設施於 2010 年 3 月啟用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全面啟用

- 2016 年，就如何進一步處理殘餘污染物排放到市區沿岸引致的污染及氣味問題展開為期兩年的研究；並在獲撥款後在九龍及荃灣設置旱季截流器及修復污水幹渠，盡快減少維港近岸的殘餘污染物。
- 2014 年，完成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檢討，並於 2016 年預留 5 億元成立保育歷史建築基金。
- 推出了第四及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2016 年，推出《樹木管理手冊》，給私人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良好樹木管理的指引和作業備考，《手冊》將會納入《建築物管理條例》中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內，進一步明確提醒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在樹木管理上應負的責任。